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24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VAN HUONG (中文名：阮文掌，越南籍)

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 (內
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2年度偵字第13820、1869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HUONG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得由法院依職
權撤銷或變更之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4項定有明文。而
限制出境之處分，無非為保證被告到庭，以遂訴訟之進行及
證據之調查，則考量解除限制出境與否，自應以訴訟之進行
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判斷依據。

二、查被告NGUYEN VAN HUONG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
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而被告所犯幫助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非屬
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案件，其為逾期居留在臺之越南
籍移工，且將遭執行強制驅逐出國，本院認有相當理由足認
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乃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，限制其出
境、出海8月。後本院於同年12月17日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在
案 (原案號112年度審訴字第451號，先後改分為113年度審
訴緝字第17號、113年度簡字第2484號)，考量本案業已簡
易判決處刑，且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
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
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，並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，是綜合審酌被告本案涉案情節、保全未來執行之必要性

01 與持續限制出境、出海對被告生活之影響程度、現因另案在
02 監執行，本院認已無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依
03 職權解除被告之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陳宜軒